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关于参与枣菏路项目施工的议案》、《关于参与济泰高速项目施工的议案》、《关于参与巨单高速项目施工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决策依据。

（四）枣菏路项目、巨单高速项目的联合体成员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济泰高速项目联合体成员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

有限公司均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与良好的企业信誉，路桥集团及鲁桥建设公司因联合体成员原因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施工合同协议书》仅约定了联合体承担的本项目总体工程量，未明确各成员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施工合同协议书》框架下根据具体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上述事宜，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相关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自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

（五）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